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 年
- 贷款利率：8.85%
- 担保：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宇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常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中信常州分行向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生态”）提供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年利率 8.85%。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从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预计方案及金额（其中包括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盛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观光旅游服务；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农业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土地前期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龙城生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龙城生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99,696 万元，净资产 3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龙城生态总资产 99,696 万元，净资产 30,000 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的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2、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3、企业类型：非公司制国有企业

4、注册地址：常州市衡山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金立卫

6、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

7、经营范围：区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8、2012 年合并报表财务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总资产 3,216,803 万元，净资产 1,177,869 万元，营业收入 418,679 万元，净利润 20,109 万元。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委托贷款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为了控制风险，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龙城生态的经营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